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548.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1,310.12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557.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441.99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420.8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5,741.90 万元

2025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5 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 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其中 1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其中 6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月明，2019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3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礼珍，202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1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5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崔芳，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3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丁月明	2024年1月3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项目中，对境外销售业务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员工及劳务派遣披露的准确及合法合规性未予以充分关注，受到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6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会委员同意公司采用单一选聘的方式选聘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已对其进行了充分了解，就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

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